

证券代码：834945

证券简称：英飞网络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6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双玉女士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219,15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24%。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财务负责人王筱倩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9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告编号：2020-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2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审议通过《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现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31）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2020-025、2020-02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与会股东李乃悌、李乃倩、王瑛丽均为关联股东，理应回避表决，但是与会股东如果回避表决，则该议案无法进行表决。鉴于此，根据《公司章程》第八十三条规定，本议案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充确认 2019 年度公司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三）审议通过《预计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0 年购买理财产品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十四）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219,15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河南亚昌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任秉铎律师、魏龙波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河南英飞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7 日